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336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　吳詩雯

被　　告　愛客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逸軒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呂自修，嗣變更為吳逸軒律師，並於民國110年5月6日呈報清算人備查，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(電號：00000000000)實際用電人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0樓，因積欠原告電費合計新台幣(下同)63,500元，對於上述電費經再三催索無著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電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,500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公司現已進行清算程序中，請鈞院依法判決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費單據、終契約欠費催請記錄卡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